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林柏均

被告 楊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叁仟柒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時9分至112年12月26日1時16分止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用期間因不明原因造成系爭車輛右前輪圈、右前傳動軸、三角架等損壞，被告承認系爭車輛車損為其租用時所造成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

01 (下同) 86,221元、營業損失17,500元，合計103,721元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身分
07 證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車損照
08 片、維修工作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定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
09 執照、保險證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。而
10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
13 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4 訴請求被告給付103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15 年12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6 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,721元，及自113年12月13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31 合 計	1,110元	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潘美靜